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 2 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122,02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9,366,55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6,755,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58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04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朱旭东、李晨、独立董事奚立峰、芮萌、陈臻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孟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存量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365,848	99.9994	710	0.0006	0	0.0000
B股	16,754,467	99.9940	0	0.0000	1,000	0.0060
普通股合计：	156,120,315	99.9989	710	0.0004	1,000	0.000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金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